**“双能型”教师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专业实践业绩** |
| 一类 | 担任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裁判长、副裁判长  在省文化厅和省美术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中获银奖2次以上或金奖1次以上  入选文化部和中国美术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2次以上或获铜奖1次以上  国家级艺术类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1次以上  获产品类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 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或文化部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2项以上  在省文化厅主办的省艺术节、创作比赛、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1项以上  在文化部主办的比赛中获国家级奖励1项以上  国家级音乐协会为其举办过高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1场以上 |
| 二类 | 担任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裁判长（主裁判）  在省文化厅和省美术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中获银奖1次以上  入选文化部和中国美术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1次以上  省级艺术类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1次以上  获产品类外观设计专利1项以上 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或文化厅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2项以上 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或文化部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1项以上  在省文化厅主办的省艺术节、创作比赛、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1项以上  在音乐创作上发表作品3篇以上（其中1篇须送审，此条仅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教师适用）  省级音乐协会为其举办过高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1场以上 |